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4年8月9日下午2:30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4-07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2: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特别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等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郎 悦

（五）联系电话：010- 010-80469677；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097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8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2:30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石松山先生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推选监票人
4. 宣读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 股东发言
6. 股东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票
8.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将不再安排股东（含受托人）发言。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金额18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议案提交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

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主要用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事项。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业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70%以下	银行等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9亿元	28.55%	否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70%以上		9亿元	28.55%	否
合计					18亿元	57.10%	否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附件中列示的公司，除下表所列示公司外，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下属子公司以及本通知日后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连续12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被担保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4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方若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可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3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

已发生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6.2135亿元，其中已发生逾期且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03亿元。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6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02.04.05	青岛市	宣瑞国	5,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401,570.98	281,150.43	120,420.55	39,227.11	4,556.29	4,512.90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0.06.29	青岛市	宣瑞国	5,3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135,779.30	89,899.95	45,879.35	10,898.90	294.68	251.15
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5.01.26	菏泽市	熊通	2,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73,184.22	33,222.52	39,961.70	23,980.68	5,299.42	5,299.42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截止2022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02.04.05	青岛市	宣瑞国	5,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370,725.20	254,817.55	115,907.65	34,392.87	-1,297.41	-547.98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0.06.29	青岛市	宣瑞国	5,3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123,584.67	77,956.47	45,628.20	12,878.77	2,002.77	1,510.64
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5.01.26	菏泽市	熊通	2,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69,319.24	34,656.97	34,662.28	12,864.46	416.05	519.15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9,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4.5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7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9,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常州锂源	江苏纳米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9,000.0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471.57	369,46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580.11	42,052.64
营业收入	52,948.96	480,792.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85.47	-60,223.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常州锂源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纳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2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4.4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4.5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8.01%，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2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4.2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2022年5月18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已基本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使用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3、五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已基本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5903537310586、125904837910606、125914431810201、125913922910908和125914364310808予以销户，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63,750.00
2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63,750.00
3	浦发银行	24JG33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110,416.6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3,9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苏州银行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24JG3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4/08/02-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可转债资金
2	浦发银行	24JG3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8/02-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IPO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	24JG3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600.00	2024/08/01-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可转债资金
4	浦发银行	24JG3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4/08/01-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IPO募集资金
5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0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8/01-2024/08/31	1.7%或2.6%或2.7%	IPO募集资金
6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0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8/01-2024/08/31	1.7%或2.6%或2.7%	自有资金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14,644.44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31,022.22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409,444.44
4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982,666.67
5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173,333.33
6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34,666.67
7	浦发银行	24JG329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4/06/03-2024/06/28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190,972.22
8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63,750.00
9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63,750.00
10	浦发银行	24JG33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110,416.67
11	建设银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4/05/27-2024/08/20	1.05%-2.70%	未到期
12	浦发银行	24JG3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4/08/02-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未到期
13	浦发银行	24JG3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8/02-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未到期
14	浦发银行	24JG3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600.00	2024/08/01-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未到期
15	浦发银行	24JG3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4/08/01-2024/08/30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未到期
16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0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8/01-2024/08/31	1.7%或2.6%或2.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4,9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8/11-2023/08/31	1.7%或3.1%或3.2%	310,000.0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7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9/04-2023/10/04	1.7%或3.05%或3.15%	457,500.00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662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10/11-2023/11/20	1.7%或3.01%或3.11%	586,950.00
4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73,666.67
5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9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11/22-2024/02/22	1.7%或3.01%或3.11%	752,500.00
6	浦发银行	24JG520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4/02/23-2024/05/23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或1.75%	1,237,500.00
7	浦发银行	24JG3294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06/03-2024/06/28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69,444.45
8	建设银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4/05/27-2024/09/23	1.05%-2.70%	未到期
9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0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8/01-2024/08/31	1.7%或2.6%或2.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六、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的时间范围内，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及IPO募集资金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存款余额，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4,1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496,5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方案中设置的限定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来源；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许明哲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2、本次增持前，许明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许明哲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许明哲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金额为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许明哲	董事长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许明哲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经营场所不再续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市亚洲贸易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贸易广场”）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9年10月25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租赁位于武昌区武珞路628号的裙楼，由分公司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贸广场购物中心（以下简称“亚贸广场”）进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10年，即 2014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详见分别于2015年3月4日、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18、2019-036号公告】。鉴于该场所的租赁期限即将届满，且亚贸广场毗邻武汉梦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梦时代”），武汉梦时代能以更优质的商品与服务承接亚贸广场经营业务，综合考虑亚贸广场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组织架构，公司决定不再续租亚贸广场经营场所，并在相关业务及人员妥善安排后，拟将亚贸广场予以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贸广场购物中心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14124405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四）负责人：王志明

（五）成立日期：2002年8月28日

（六）注册地址：武昌区武珞路628号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电器修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不再续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场所的租赁期限即将届满，且毗邻武汉梦时代，武汉梦时代能以更优质的商品与服务承接亚贸广场经营业务。根据亚贸广场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决定不再续租亚贸广场经营场所，并在相关业务及人员妥善安排后，注销亚贸广场。

本次亚贸广场不再续租，待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7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

二、证书编号：2024S01841

三、剂型：胶囊剂

四、规格：1g（每粒胶囊含二十碳五烯酸乙酯465mg，二十二碳六烯酸乙酯375mg，ω-3脂肪酸乙酯总量不低于90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572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7月29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主要适用于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降低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500mg/dL）成年患者的甘油三酯（TG）水平。武汉普克于2022年8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60万。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2023年在我国城市、县级终端公立医院及城市药店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300万元，主要厂商为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武汉普克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